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如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民國114年9月26日聲請狀附表2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式
001	新 臺 幣 285 34元	劉如意	自民國 11 4 年 09月 09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百 分 之 九 點 七 五
002	新 臺 幣 231 72元	劉如意	自民國 11 4 年 09月 09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百 分 之 十 二 點 七 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